

平湖市“八一”光荣榜

近年来,广大平湖籍官兵积极投身强军实践,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中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奋发有为,涌现出一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为家乡人民争得了荣誉。为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自豪感,充分调动广大青年从军报国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浓厚氛围,值此“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先进个人。

平湖市人民武装部
2025年7月30日



曹超,男,汉族,当湖街道人,1998年12月入伍,现服役于某军事院校。母亲俞浩娟,配偶梁雯雯。曹超因工作成绩突出,2025年1月荣获三级表彰。



陆振兴,男,汉族,新仓镇人,2009年6月入伍,现服役于网络空间部队某部。父亲唐宝弟,母亲陆永芳。陆振兴因工作表现突出,2025年1月荣获三级表彰。



戴晓蝶,女,汉族,当湖街道人,2013年6月入伍,现服役于军委机关某部。父亲戴剑峰,母亲苏珠妹。戴晓蝶因工作表现突出,2024年12月荣立三等功。



陈智宇,男,汉族,当湖街道人,2020年9月入伍,现服役于陆军某部。父亲陈永强,母亲汤卫红。陈智宇因工作成绩突出,2024年12月荣立三等功。



张超磊,男,汉族,独山港镇人,2017年9月入伍,现服役于武警某部。父亲张冬华,母亲金文连。张超磊因工作成绩突出,2025年1月荣立三等功。

市法院深入开展“法助无讼”系列活动
精准赋能助力纠纷先行调解

为提升我市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专业解纷能力,提高诉调衔接效率和先行调解成效,近日市法院在市社会治理中心设立主会场,各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共享法庭”设立分会场,开展常见合同纠纷法律培训、先行调解相关系统操作培训、民事起诉状及答辩状示范文本宣传推广。全市各镇街道调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活动。

以案释法,讲解常见合同纠纷法律知识。市法院法官助理张华斌以“常见合同类纠纷的法律风险点”为主题,以买卖合同为基础,结合审判实务,以案释法,提高参训人员法律专业意识,为厘清调解纠纷过程中常见的合同效力 and 履行中的争议焦点、举证要点提供了商事纠纷调解实操指南。

演示讲解,规范先行调解平台操作流程。市法院法官助理刘亚琴通过PPT讲解、现场操作演示等方式,向调解员们介绍了如何通过浙江解纷码平台,高效完成先行调解线上签署调解协议、规范

调解时限等操作,进一步提高纠纷先行调解流转效率。

宣传介绍,推广使用“两状”示范文本。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囊括刑事(自诉)、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环境资源、国家赔偿、执行等9个领域,合计67类常见多发纠纷,在2024年3月4日印发的第一批11类试行示范文本基础上新增56类。培训会上,刘亚琴系统介绍了示范文本的推行背景,对示范文本完善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引导律师等使用示范文本,共同推进示范文本的广泛应用。

市法院表示,将继续开展“法助无讼”系列活动,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持续提升调解员的专业技能,推动先行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推动解纷资源更优整合、解纷流程更加顺畅、解纷效果更加彰显。

法院资讯

遇到劳动争议怎么办? 法官为你来解析

在劳动关系中,工资支付、工时安排、合同解除等环节常出现权益纠纷,这些劳动争议关乎劳动者切身利益。因此,了解常见劳动争议及法律知识,是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前提。在此,法官总结常见六大劳动争议问题,教你如何依法维权。

问: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在一年内又补订了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向用人单位主张支付两倍工资?

答: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在一年内又与劳动者补订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补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期间的两倍工资。实际补订日期,应根据补订的劳动合同落款日期及其他情形综合认定。

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二次劳动合同到期后,劳动者能否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可以根据《劳动合

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提出续订劳动合同并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问:连续签订两次(或以上)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单方终止合同,劳动者能否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只要劳动者提出续订劳动合同,且劳动者不具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即应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即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必须续订劳动合同,如用人单位不续订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问: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要求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答:如果在一审宣判前,原劳动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的,则一般不支持劳动者关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如果在一审宣判时,原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对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予以支持。对停发工资日以后的工资

损失,应按劳动者被停发工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绩效考核等级,并规定考核末位淘汰,用人单位能否据此单方解除与考核末位者的劳动关系?

答: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绩效考核中居于末位等次,不等同于“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用人单位不能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伤待遇、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达成和解或经调解组织调解后,劳动者能否再以数额过低要求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或经调解组织调解,就工伤待遇、加班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劳动者不能再以数额过低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补足差额。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协议签订存在胁迫、欺诈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或协议内容显失公平等情形的除外。

法官说法

暑期消防宣传进青少年宫

为切实做好暑期消防安全教育工作,近日市消防救援局组织人员前往市青少年宫开展暑期消防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市消防救援局“火焰蓝宣讲团”成员针对青少年宫培训班人员集中、电气

设备使用频繁等特点,向在场教师重点讲解了常见火灾的成因、日常预防措施、火场自救逃生的关键点以及正确拨打火警电话的方法等,并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引导大家将消防知识转化成实际技

能。通过此次培训,提升了培训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为“家门口”爱心暑托班安全平稳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讯员 沈君君

利用篮球赛事 宣讲防火知识

近日,市消防救援局利用“浙BA”嘉兴赛区“平湖VS桐乡”的契机,在市体育馆外围设置消防宣传摊位,向群众宣传防火知识。

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向观赛球迷及市民发

放防火宣传资料,并结合夏季火灾特点,重点讲解用火用电安全。此外,还贴心准备印有消防标语和卡通形象的消暑绿豆汤,在传递清凉的同时巧妙融入消防宣传元素。

现场还设置了消防员招录咨询点,宣传员向有意向的青年介绍了招录条件、福利待遇及发展前景,鼓励优秀青年加入消防救援队伍,助力平安平湖建设。

■通讯员 沈君君

“红门”开放迎“萌娃”
消防体验零距离

近日,市交投集团“爱心暑托班”的20余名儿童来到市区三港路消防救援站进行参观。

活动中,小朋友们在消防救援人员的引导下,近距离观察各类消防车辆。消防救援人员为孩子们讲解了随车装备器材的性能和作用,讲解日常防火措施、发生火灾时如何报警等消防安全知识,并让孩子们试穿消防服。活动期间,小朋友们还参观了消防救援人员宿舍,观摩“蓝朋友”折叠“豆腐块”被子。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小朋友们的火灾防范意识,切实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消防宣传教育目的。

■通讯员 沈君君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普及健康知识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